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文件

黔城职院董字〔2023〕23号

签发人：周鸿静

关于印发《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及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及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已经“十四五”中期调整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专题会议讨论并通过，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

附件 2：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项目资助及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董事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1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02号）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精神，提高我校师生职业技能水平，鼓励和支持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比赛，促进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动手能力、创新能力、团队协作精神的培养，规范学生参加比赛的组织及经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比赛经费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多元筹集、定向投入，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厉行节约、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三条 职业竞赛奖励范围

一类竞赛项目：世界技能组织举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举办的相关赛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教育部主办的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教育部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教育部主办的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教育部主办的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教育部主

办的高校青年教师教学大赛；教育部主办的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二类竞赛项目：团中央、团省委主办的“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教育部主办的高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教育厅（教委）主办的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三类竞赛项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主办的大学学生运动会；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说课比赛、微课比赛及教学基本功比赛；贵州省人社厅主办的“中国创翼”创新创业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其他属于教育部、教育厅主办及其他部委主办的各类职业竞赛及学科竞赛。

四类竞赛项目：行业类比赛，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章 竞赛费用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比赛专项资金，用于各类比赛的经费开支、师生奖励等。赛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赛项筹备、组织比赛所发生的比赛事务、培训、购买专用材料、租赁、差旅、会议、赛事用餐、交通等直接开支。

第五条 赛前集训补助标准：

赛前培训费按照培训的课时量进行核算，50 分钟为 1 课时，每课时 20 元，一类竞赛项目总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 40 课时；二类竞赛项目总课时量原则上不超过 20 课时，三类竞赛项目和四类竞赛项目原则上不单独计课时量。最终课时量由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赛前培训计划及学生培训签到表进行统计核算；特殊情况经学校相关部门申请，学校批准后可另作调整。（注：课时补助与获奖奖励只计取其一，由指导教师自行选择。）

按照职业竞赛分类，赛前集训时间要求如下：

一类竞赛项目：集训时间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20 天。如高级别的重大项目需要延长训练时间，由所属部门提交申请，双高建设办公室核实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二类竞赛项目：集训时间原则上补助不超过 10 天。

三类竞赛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赛前集训。

第六条 根据竞赛规程需要购置的耗材，由采购处负责采购。大数据学院、艺术学院、体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中专部每个比赛项目耗材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元，机电学院、城建学院、商务学院、旅航学院、医护学院每个比赛项目耗材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元。如确需超过标准，须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所有参赛项目须由指导教师提前提交集训方案（含经费预算明细）。

第八条 比赛过程发生的差旅（含住宿）、用餐及交通费等按学校管理制度规定据实报销。

第九条 不得将赛项资金与其他经费混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支，不得违反国家财经制度及学校有关规定。

第三章 竞赛奖励标准

第十条 参加由学校组织或代表学校参加职业竞赛并获奖的教师、学生，以获奖项目为单位予以奖励。同一项目同时参加全国和全省比赛均获奖的，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

第十一条 竞赛奖励标准：

一类竞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经理标准参照表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参照表 2 执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参照表 3 执行，其他竞赛项目参照表 4 执行。

表 1 世界技能大赛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金牌		银牌		铜牌		优胜奖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50	100	10	30	8	20	6	15

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奖励标准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金牌		银牌		铜牌		优胜奖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20	40	8	20	5	10	1	2

表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金奖	银奖	铜奖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学生	指导教师
国家级	15	25	5	10	3	5
省级	1	2	0.1	0.15	0.05	0.1

注：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教师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进行分配，指导教师奖金奖励含指导费。

表 4 一类竞赛其他项目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国家级	10	20	5	10	3	5
省级	1	2	0.1	0.15	0.05	0.1

注：表 4 中“教师”是指参加职业竞赛获奖的教师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教师。

二类竞赛项目：参照表 5 执行。

表 5 二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

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国家级	1.5	5	0.8	2	0.5	1
省级	0.25	0.8	0.05	0.1	0.03	0.05

注：表 5 中“教师”是指参加职业竞赛获奖的教师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教师。

三类竞赛项目：参照表 6、7 执行。

表 6 三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 1（不含体育竞赛）

类别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学生	教师
国家级	1	2	0.3	0.8	0.2	0.5
省级	0.1	0.25	0.03	0.05	0.01	0.03

注：表 5 中“教师”是指参加职业竞赛获奖的教师或指导学生参赛获奖的教师。

表 7 三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 2（体育竞赛）

类 别 名次			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大 学 生	国 家 级	个 人	6	1	0.8	0.6	0.4	0.2	0.1	0.05
		团	8	2	1	0.8	0.5	0.3	0.2	0.1

运动会		体								
	省级	个人	0.3	0.2	0.1	0.08	0.05	/	/	/
		团体	0.4	0.3	0.2	0.1	0.06	/	/	/
单项比赛	国家级	个人	4	0.3	0.2	0.1	0.08	0.06	0.04	0.03
		团体	6	0.4	0.3	0.2	0.1	0.08	0.06	0.04
	省级	个人	0.2	0.1	0.08	0.06	0.04	/	/	/
		团体	0.3	0.2	0.1	0.08	0.06	/	/	/

第十二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竞赛奖项，奖励标准按照表 7 三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 2（体育竞赛奖励标准）执行，奖金分配比例为：教师占比 40%，参赛学生占比 60%。

第十三条 省级及以上书法大赛奖励标准按照表 6 三类竞赛项目奖励标准 1（不含体育竞赛）执行，奖金分配比例为：教师占比 40%，参赛学生占比 60%。

第十四条 参加职业竞赛（行业赛）或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师，由学校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状；同时，

学校结合实际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和职称评定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第四章 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五条 各类比赛项目经费均申请填写审批流程表，事先未经申请并批准比赛项目不予经费支持，不纳入比赛奖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等各项统计范畴。

第十六条 经费申请由组织参赛的部门（单位）、各二级学院提出，须有详细的参赛方案、培训计划及经费预算；经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七条 比赛经费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具体报销流程及要求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参赛单位应科学合理制定经费预算，原则上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特殊情况需由校长签字同意方可报销。

第十九条 奖励以获奖奖项为单位进行统计和发放，不按人数进行累计；同一参赛队伍（作品）在同届竞赛中同时获取单项奖和团体总分奖的，按团体总分奖对应标准予以奖励。审批流程表见附件 1。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奖金的发放：双高建设办公室将在每年 12 月对本年度获奖项目进行统计汇总，获奖教师所在部门报送《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师生竞赛获奖统计表》，并与奖状（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各 1 份）、奖牌奖杯（原件、照片各 1 件）一并报送双高建

设办公室审核，登记备案，核实无误后退回奖状、奖牌原件，汇总后计发奖金。汇总表见附件 2

第二十一条 教师奖金发放并计入工资扣税，学生奖金按照税后发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和“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经费支持及管理细则》（黔城职院通字〔2020〕7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双高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比赛经费审批流程表
2.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竞赛获奖汇总表

附件 1: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学生比赛经费审批流程表

单位、二级学院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大赛名称及赛项 名 称	
类 型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校级 行业赛: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项目简介	
经费预算	总金额: (详见参赛方案)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 注	

注: 1. 提交此申请时须同时提交赛前培训方案、赛前培训计划和借款或报销单。

2. 借款单、报销单至校财务处领取。

附件 2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技能竞赛获奖汇总表

序号	参赛部门	竞赛名称	竞赛专业大类	竞赛项目	主办单位	奖项名称/等级	组队方式	获奖名单	指导教师	是否获得 优秀指导 老师奖	获奖时间	备注

贵州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项目资助及科研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积极性，主动承担科研任务，营造良好的科研学术氛围，全面提升学院的科研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实现学校升本目标而努力奋斗，根据《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章程》《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管理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奖励范围

（一）项目立项或成果获取时间范围：该年度的 1 月至 12 月。

（二）资助范围：以“贵州城市职业学院”为申报单位，并获得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

（三）科研成果奖励范围：以“贵州城市职业学院”作为第一完成单位。

二、奖励标准

（一）科研项目资助：

1. 国家级科研项目：20000 元；
2. 省（部）级科研项目：10000 元；
3. 市（厅）级科研项目：6000 元。

（二）论文奖励：（前期已获资助的科研项目研究成果不再予以奖励）

期刊级别	奖励金额（元）	理工科类	人文社科类
一级	6000	SCI、ISTP	SSCI、AHCI、CPCI-SSH
二级 A 类	3000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期刊、EI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刊、人大复印
二级 B 类	1500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扩展刊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	
三级	200	RCCSE、大学学报和本科学院学报	
	100	被中国学术期刊网、万方、维普数据库全文收录的 CN 刊物	

（三）专利奖励：

1. 发明专利每项 3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 5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 500 元；
4. 软件著作权：500 元。

（四）专著奖励：

奖励金额 \ 专著	学术专著 A	学术专著 B	学术译著
元/万字	300.00	200.00	100.00

注：学术专著由学术委员会根据支撑该学术专著的相关信息定

级：A级学术专著注重原创性，且由国家级专业出版社出版；B级学术专著，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且公开出版。

（五）科研成果奖：

1. 国家级：50000 元；
2. 省级：10000 元；
3. 市（厅）级：5000 元。

（六）内刊用稿奖励：100 元/篇。

三、资助及奖励审定流程

（一）申请者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需经所在部门审核，并报送科研处进行复审。

（二）学术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材料进行级别认定，并公布评审结果。

（三）评审结果需公示 10 个工作日，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四）公示无异议后，资助及奖励资金由学院统一发放。

四、其他事项

（一）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有《贵州城市职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作废。